

教育局通告第 9/2018 號 姊妹學校計劃津貼

[註：本通告應交 –

- (i) 各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的校監及校長 – 備辦；以及
- (ii) 各組主管 – 備考]

摘要

本通告旨在邀請各學校申請姊妹學校計劃津貼。

背景

2. 姊妹學校計劃自 2004 年推行以來，為香港的中、小學及特殊學校提供了一個專業交流及合作平台，讓學校按校本發展需要，與內地姊妹學校舉辦不同層面的交流活動。為推動兩地姊妹學校交流，教育局於 2015/16 學年起推行一項為期 3 年的「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試辦計劃)，為與內地學校締結為姊妹學校的公營¹及直資學校提供財政及專業支援。學校對試辦計劃的反應良好，評價正面，認為計劃有助加強師生對內地教育的了解、促進文化交流、擴大學校網絡、提升教師專業水平，以及擴闊學生視野。至今，已有超過 640 所本地中、小學及特殊學校透過教育局的協調或自行與內地不同省市的學校締結為姊妹學校。

詳情

3. 為進一步促進姊妹學校活動的持續及多元發展，教育局由 2018/19 學年起，將試辦計劃恆常化，為已與內地學校締結為姊妹學校的本地公營及直資學校(包括特殊學校)提供經常津貼及專業支援，讓學校可以更長遠地籌劃姊妹學校交流活動，以豐富學生的學習經歷及促進教師專業發展，措施有

¹公營學校包括官立、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

助推動學校的持續發展。

4. 我們期望透過發放經常津貼，進一步支援本地學校策劃和進行與內地姊妹學校的交流活動，推動更多本地學校與內地學校締結為姊妹學校，並提升姊妹學校交流的質與量。學校可按校本發展需要，在學生、教師和學校管理等層面，自行運用津貼與內地姊妹學校安排交流活動（例如學校探訪、學生活動、講座、教學示範、評課、視像交流和經驗分享等），以及訂定內容、模式、人數、次數、日期及地點等細節。此外，學校可與其他姊妹學校結為群組，擴闊姊妹學校的交流模式及深化成效。通過交流學校管理方面的安排和經驗，兩地學校管理人員可以提高管理水平。通過觀課、評課、教學觀摩等活動，教師可以互相學習對方良好的教學理念和方法，分享教學經驗，促進課程規劃和提高專業水平。兩地學生透過相互探訪、共同參與文化體藝交流活動等，不但可以增進彼此友誼，還可以擴闊視野，加深對內地／香港的認識及了解。學校舉辦到訪內地的姊妹學校交流活動時，應按教育局的「境外遊學活動指引」內所載原則安排及進行。

5. 除財政資源，教育局會透過託辦服務，為學校提供專業支援，包括組織不同的主題式交流活動、舉辦分享會、就交流活動安排提供意見、協助學校安排交流活動及蒐集和推廣良好經驗等。教育局亦已設立姊妹學校網上平台，並會為申請津貼的學校開啟帳號，讓申請學校及內地姊妹學校更便捷地交流經驗和資料，不受地域所限。我們稍後會通知學校有關詳情。

申請資格

6. 現時已透過教育局或自行與內地學校締結為姊妹學校的本地公營、直資中、小學及特殊學校，均符合申請資格。一般情況下，由於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在學校管理、課程內容、學生概況等方面各有不同，香港學校須與內地姊妹學校屬同一類別（即小學、中學或特殊學校），方能有效達到交流目標。

7. 本地學校如仍未有姊妹學校而希望透過教育局協調與內地學校締結姊妹，亦可遞交申請，教育局會因應學校的意願為其配對姊妹學校。此外，學校亦可自行安排與內地學校締結為姊妹學校，惟學校需待締結後才遞交申請。請注意，這些學校將會在與內地學校締結姊妹後的 9 月份或 4 月份，方可獲發放相關津貼（一般按締結時間起計）。

津貼額

8. 教育局會為每所學校提供經常津貼（2018/19 學年的金額為 15 萬元）及專業支援。津貼額將每年按照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而調整。

津貼用途

9. 學校可按校情，運用津貼安排不同模式的姊妹學校交流活動。由於這是一項專項津貼，學校必須將津貼用於與第 4 段所述目標有關的姊妹學校交流活動及相關支援上；**如非與姊妹學校交流活動有關，學校應運用其他津貼／資源支付相關開支。**如不敷應用，學校可用其他政府撥款，包括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資助學校適用）、直資津貼（直資學校適用）及學費津貼（按位津貼學校適用）的盈餘補貼。如填補後仍出現不敷之數，學校則需以學校經費／非政府經費補貼。至於官立學校則可調撥擴大官立學校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的餘額以補足差額。就津貼的使用，學校可參考載於**附件 1**的注意事項。

津貼發放安排

10. 有關津貼不屬於「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或「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的範圍，並將由 2018/19 學年起開始發放。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直資學校會由 2018/19 學年起在每年 9 月及 4 月分兩期收到津貼。官立學校則會在每學年的 9 月及 4 月分兩個時段以預算撥款形式收到津貼；在前一個財政年度未使用的撥款餘額（如有），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開始時發放。

會計安排

11. 學校使用津貼時須依循教育局就學校運用公帑發出的既定原則與規定，其中包括按公平及透明程序購買物料／服務、編製專項帳目以妥善記錄相關收支。資助、按位津貼及直資學校須為津貼另設一個獨立分類帳，以記錄所有相關項目的收支，並按現行規定呈交經審核周年帳目予教育局審核。學校不可將這項津貼的撥款調往其他帳項。至於官立學校，津貼會以預算撥款形式發放。學校須從指定用戶帳號中支帳，財政年度內的撥款開支亦不得超出預算。學校亦須留意有關外購服務和帳目處理等的現行條例、規例及通告。學校亦不可將這項津貼的撥款調往其他帳項。

保留餘款及退款安排

12. 由於此乃經常津貼，學校必須在有關學年以最有效方法運用。因此，學校原則上不應保留津貼的餘款。然而，由於交流活動的安排須由兩地姊妹學校協商，部分學校可能在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未能在有關學年／財政年度內按原定計劃使用所有撥款。因此，我們容許學校在有關學年／財政年度保留合理數目的餘款，並轉撥到其後的學年／財政年度使用，有關安排闡述如下。

13. 資助、直資及按位津貼學校可保留的津貼餘款，上限為 12 個月的津貼撥款額。學校須根據經審核的周年帳目，把超過上限的餘款退還教育局。學校亦不可將這項津貼的撥款／餘款調往其他帳項。

14. 官立學校的安排基本上是與資助、直資及按位津貼學校一樣，惟以財政年度結算。任何超出上限的餘款將會在有關財政年度完結時予以取消。

問責

15. 根據現行「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學校的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須就此津貼能否按既定目標而妥善地運用問責。獲發放津貼的學校須按年仔細策劃交流活動，並把該學年的姊妹學校交流計劃書**載於學校周年計劃之內**，提交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審批。學校須在計劃書內簡述姊妹學校交流活動擬達致的目標、舉辦交流活動的概況及津貼使用安排等。推行活動的時間以不影響學校恆常的教學及活動為原則。此外，學校應將曾舉辦活動的詳情和財政報告**載於該學年的學校報告內**，並提交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批核。姊妹學校交流計劃書及報告書**毋須**提交予教育局。然而，為提高透明度及根據一貫安排，學校須把經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審批的**學校周年計劃及學校報告**（分別載有姊妹學校交流計劃書及報告書）上載至學校網頁。姊妹學校交流計劃書及報告書的範本分別載於**附件2及附件3**。

申請辦法

16. 有意申請此經常津貼的學校請填妥**姊妹學校計劃津貼申請表**（附件4）。如學校

- 已參加姊妹學校計劃及／或試辦計劃，並於其後自行再與內地學

校締結姊妹，請同時填妥內地姊妹學校申報表（附件5）及向本局提交有關證明文件的副本（只適用於從未向教育局申報之姊妹學校）

- 仍未參加姊妹學校計劃及試辦計劃，但已自行與內地學校締結姊妹，請同時填妥內地姊妹學校申報表（附件5）及向本局提交有關證明文件的副本
- 現時在內地沒有姊妹學校而希望透過教育局協調締結，請同時向本局提交締結內地姊妹學校意願表（附件6）

17. 學校請以郵寄方式把上述文件送交至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5樓本局學校發展支援組辦理。首次申請此經常津貼的學校須在每年的7月15日／2月15日前提出，逾期提出的申請，未必可以趕及在下一學年的9月／該學年的4月獲發津貼。學校只須遞交一次申請表，獲批後毋須每年重新申請。

18. 為了讓本局了解學校與內地學校締結的情況，日後如學校再自行締結內地姊妹學校，請填妥及向本局提交內地姊妹學校申報表（附件5）及有關證明文件的副本。此外，學校如日後希望透過教育局協調再與內地的學校締結姊妹，請填寫及向本局提交締結內地姊妹學校意願表（附件6）。

試辦計劃津貼餘款

19. 已參加試辦計劃的資助、直資及按位津貼學校，如在2018年8月31日仍有未使用的津貼餘款，須根據經審核的周年帳目退還教育局。至於官立學校，屆時仍未使用的預算撥款餘額將會取消。

查詢

20. 如有查詢，請致電3509 8464或3509 8482與學校發展支援組聯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李錦光 代行

2018年6月15日

使用姊妹學校計劃津貼的注意事項

學校運用姊妹學校計劃津貼時，須確保津貼使用得宜、符合教育用途及用得其所。教育局如發現學校有不恰當使用津貼的情況，會要求學校解釋。學校如未能給予合理解釋，則須以其他合適資源填補有關開支。此外，學校應訂定校本機制，以處理有關此經常津貼事宜，例如：學生獲批准參加活動之後要求退出的團費安排。

符合津貼運用原則的例子包括：

- 用作學校管理層、教師及學生到訪內地姊妹學校交流的團費開支
- 購買服務或聘請臨時輔助人手以處理相關行政工作的開支（包括僱用人手的所有開支，如薪金、因假期而衍生的支出，以及法定福利如強制性公積金等，**全年總開支不可超過該學年津貼額的20%**）
- 與姊妹學校在本港境內合辦交流活動所涉及的支出
- 購置視像交流設備的費用
- 校長及教師因履行職務關係而參與姊妹學校活動中引致的早／午／晚膳食開支（學校在提供這些開支時，須避免奢侈及謹慎作出決定，並參考擴大／營辦開支整筆津貼運用指引中所載每個場合及每名管理人員及教師在這方面的開支上限。如有關開支超越上述指引的上限，法團校董會／校董會須提供充分理據。）
- 在香港進行交流活動時的茶點開支（**全年總開支不可超過該學年津貼額的2%**）
- 老師到內地姊妹學校作交流的一次性入出境簽證的費用（**全年總開支不可超過該學年津貼額的1%**）

不符合津貼運用原則的例子包括：

- 支付內地姊妹學校人員和學生來港交流的交通費及食宿費
- 個人用品及消費
- 學生入境簽證費
- 為參與姊妹學校交流活動之師生購買個人綜合及／或旅遊保險
- 聘請代課老師
- 禮節性的開支(例如水晶座、錦旗等)

上述例子只供參考，並非詳盡無遺。

(範本)

[本範本僅供參考。學校可修改其格式，以切合校本需要。]

姊妹學校交流計劃書

_____學年

內地姊妹學校名稱(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請說明擬舉辦交流項目的名稱和初步構思，以及監察和評估成效的方法。

項目編號	交流項目名稱及內容	預期目標	監察／評估	預算開支
1.	項目名稱 • 在哪一層面安排交流活動？初步構思為何？	• 交流活動擬達致的目標	• 學校如何評估成效及匯報評估結果？	• 擬舉辦的交流活動有哪些主要的支出？
2.				

(範本)

[本範本僅供參考。學校可修改其格式，以切合校本需要。]

姊妹學校交流報告書

_____學年

內地姊妹學校名稱(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第一部分：交流活動詳情

項目編號	交流項目名稱及內容	預期目標	評估結果	反思及跟進
1.	<p>項目名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流活動的詳情 學校管理人員、教師、學生的參與人次 <p>(請說明在該學年內，有關交流活動的具體推行情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流活動擬達致的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流活動能否達致原定的目標？ <p>(運用合適的評估方法，如問卷調查、面談等評估原定目標的達成程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何透過交流活動所得到的經驗，以完善日後所舉辦交流活動？

第二部分：財政報告

項目編號	交流項目	支出項目	費用	備註
1.	項目名稱	例如：		
		到訪內地姊妹學校的團費		
		本地合辦姊妹學校活動的費用		
		交通費		
		姊妹學校活動行政助理的薪金		
		視像交流設備的費用		
		交流物資費		
		其他		
			總計	
			津貼年度結餘	

請將填妥的申請表以郵寄方式交回教育局學校發展支援組
 (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5樓)
 (註：請確保已為郵件支付足夠郵資，以免郵件未能送達本局。郵資不足的郵件，
 一律會由香港郵政處理。)

姊妹學校計劃津貼 申請表

致：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經辦人：高級教育主任(學校發展支援)1]

本校已獲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校管會)*同意，申請姊妹學校計劃津貼。本校的資料如下：(請在以下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學校名稱：_____

學校類別：

中學

小學

特殊學校

資助類別：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

按位津貼

學校地址：_____

學校電話及傳真：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學校電郵：_____

校長姓名：_____

姊妹學校／網上平台²負責老師姓名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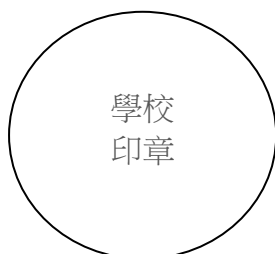
職位：

副校長／主任／老師／其他*(請註明): _____

本校已參加姊妹學校計劃 / 及 / 試辦計劃*。

本校仍未參加姊妹學校計劃或試辦計劃，但已與內地學校締結為姊妹學校(請同時提交附件5)。

本校仍未有姊妹學校，希望透過教育局協調與內地學校締結姊妹(請同時提交附件6)。



校監／校管會主席*簽署：_____

校監／校管會主席*姓名：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日期：_____

²網上平台指由教育局開設的姊妹學校網上平台。教育局會就開啟帳號的事宜稍後聯絡負責老師。(只適用於尚未開啟帳號的學校)

請將填妥的申報表以郵寄方式交回教育局學校發展支援組

(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5樓)

(註：請確保已為郵件支付足夠郵資，以免郵件未能送達本局。郵資不足的郵件，一律會由香港郵政處理。)

姊妹學校計劃

內地姊妹學校申報表

(只適用於從未向教育局申報之姊妹學校)

致：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經辦人：高級教育主任(學校發展支援)1]

本校已參加／從未參加*姊妹學校計劃／試辦計劃*，已締結／新增*的內地姊妹學校資料如下（請附上有關姊妹學校締結的證明文件副本，如有多於兩所內地姊妹學校，可另頁作補充）：

姊妹學校名稱 (1)：

姊妹學校類別：

中學／小學／特殊學校*

締結年份：

姊妹學校所屬省市及地區：

省

市

區

姊妹學校名稱 (2)：

姊妹學校類別：

中學／小學／特殊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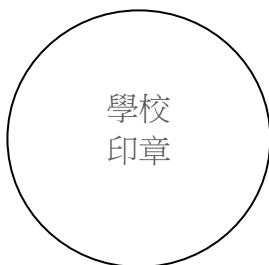
締結年份：

姊妹學校所屬省市及地區：

省

市

區



校監／校管會主席*簽署：

校監／校管會主席*姓名：

負責老師姓名：

學校名稱：

學校類別：中學／小學／特殊學校*

學校電話：

*請刪去不適用者

日期：

請將填妥的意願表以郵寄方式交回教育局學校發展支援組
(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5樓)

(註：請確保已為郵件支付足夠郵資，以免郵件未能送達本局。郵資不足的郵件，一律會由香港郵政處理。)

姊妹學校計劃 締結內地姊妹學校意願表

致：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經辦人：高級教育主任(學校發展支援)1]

本校希望透過教育局協調，與內地學校締結為姊妹學校，意願如下：(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甲部：地域

按本校以下的次序配對(請在以下方格填上1-8的意願)

地區	大灣區#	四川省	海南省	上海市	北京市	福建省	廣東省 其他地市 (請填註明)	其他省市 (請填註明)
意願								

即廣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東莞市、中山市、江門市和肇慶市

廣東省其他地市(請註明：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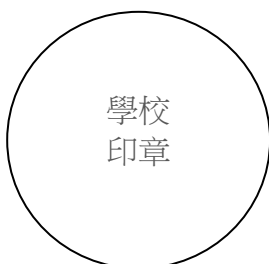
其他省市(請註明： _____)

由教育局安排的任何省市

乙部：學校特色

- 山區學校 實驗學校 外語學校 職業教育
 科技教育 體育 藝術
 學科(請註明： _____)
 其他(請註明： _____)
 沒有特定選擇

本校明白以上意願將作配對時參考之用，最終配對結果須視乎實際情況而定。如有特殊原因未能與教育局安排的學校締結為姊妹學校，本校會以書面形式提出及交代原因。



校監/校管會主席*簽署： _____

校監/校管會主席*姓名： _____

負責老師姓名： _____

學校名稱： _____

學校類別： 中學/小學/特殊學校*

學校電話： _____

日期：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姊妹學校計劃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1.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用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

- (a) 處理、核實及查證有關姊妹學校計劃的申請或表格；
- (b) 就上文(a)項所述申請或表格的處理、核實及查證，將個人資料與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資料庫進行核對；
- (c) 將個人資料與教育局資料庫進行核對，以核實／更新教育局的記錄；
- (d) 培訓及發展，包括發出計劃／活動邀請、處理發還課程費用申請、評審提名、獎項和獎學金，以及監察達標進度；
- (e) 處理及審核撥款／補助／津貼申請、發放撥款／補助／津貼，以及審計；
- (f) 編製統計資料、研究及政府刊物；以及
- (g) 執行規則及規例[包括《教育條例》(香港法例第279章)及其附屬法例(例如《教育規例》、《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和《資助則例》]。

2. 你必須按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本表格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假如你沒有提供該等個人資料，本局可能無法辦理或繼續處理申請或表格。

可獲轉移資料者

3.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人員取閱。除此之外，本局亦可能會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況轉移或披露該等個人資料：

- (a)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b) 與本表格相關的學校，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c) 你曾就披露個人資料給予訂明同意；以及
- (d)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權或規定披露個人資料。

查閱個人資料

4.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如需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以下人士提出：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5樓高級教育主任（學校發展支援）1或電郵至 seosds1@edb.gov.hk.